

向天職說得 -- 三個月大女嬰餓死的悲劇

關啓文

幾個月前曾看到政府的一個反吸毒廣告，其口號是「向毒品說不，向天職說得」。這口號的前半大家已耳熟能詳，但後半則是新加上去的，我那時已知道這個廣告壽命不會長，因為「天職」這個概念在現代社會已基本上失落了。從近期的一個悲劇可以看到。

2010年5月29日的《明報》的港聞(〈餓死3月大女 父母囚6年〉)報道，22歲的黃子聰與較他年長十年的女友張寶珊同居，2009年生下黃雪儀，體重有2.89千克，但三個月後活活餓死，體重有2.68千克，死時胸骨清晰可見，體內脂肪幾近全流失。

這件事令法官大惑不解：為何這樣事情可以發生？若說一次疏忽導致意外，大家可以理解，但整件事長達數月，嬰孩與父母同住，難道他們看不到雪儀已皮黃骨瘦？為何父母可忍心看著自己孩子活活餓死？父親寧用錢買煙也不買奶粉，母親則沉迷電腦遊戲！

父母最後都有點悔意，但太遲了！有些人認為是社工制度的問題，但我毋寧指出這是更深刻的文化問題。這對父母或許不是惡毒的人，但他們的生命卻極度扭曲，心眼也盲了。中國人認為照顧孩子是父母的天職，基督教相信孩子是耶和華的產業，上帝的產業當然有超凡的價值（神聖的價值），父母的角色是去回應上帝的委託，以生命呵護小生命。婚姻的制度是神聖的，因為這制度是用來保障呵護生命的神聖託付能順利完成的。

黃張兩人是典型後現代文化的產物，生命被一些癮(addiction) 網綁(吸煙或打機)，以致他們完全忘記了他們的天職，看不到這可憐女嬰的需要。他們不願意互相委身，不明白婚姻的意義，就算已經有兩個孩子也不肯去註冊。(黃子聰說被人誤導，認為雪儀是非婚生子女，所以不能為她申請綜援。這解釋何其可笑，若這是問題，他們為何不去正式註冊呢？這也不是甚麼複雜的事情。)

假若社會不重新認識婚姻和家庭的神聖，假若父母拒絕接受他們的天職，恐怕這種悲劇還是會不斷發生。